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3號

再審原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明弘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108年度簡上字第2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再審之訴之前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施介元

法　官 葉淑儀

法　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